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參加
第二屆全國青年運動會
甄選參賽運動員的基本準則**

第二屆全國青年運動會（二青會）設有夏季、冬季及全能項目，當中包括隊際及個人項目。根據國家體育總局的競賽規程總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代表團如參加下列隊際項目，須按照要求參加這些項目各組別的預賽，成功通過預賽才獲得決賽資格，其他項目則可直接獲得決賽資格：

足球	籃球	手球	曲棍球	棒球
壘球	水球	橄欖球	冰球	排球 (不包括沙灘排球)

為選拔運動員參加二青會的預賽及決賽，香港特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籌委會）訂定以下基本甄選準則。執行委員會（執委會）將按此準則及各項比賽規程的要求進行具體的甄選工作。

I. 參加資格

香港特區居民的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的永久性居民。

II. 甄選準則

夏季及冬季項目

A. 隊際項目

所有隊際項目按體育總會的意願派出運動員參與賽事，包括：

1. 上述需要成功通過預賽才獲得決賽資格的隊際項目；或
2. 直接獲得決賽資格的隊際項目（如沙灘排球及龍舟）。

B. 個人項目

1. 凡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運動員；或

(a) 曾參加下列其中一個大型運動會：

年份	運動會
2018	第三屆夏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2018	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
2017	第十三屆全國運動會
2016	第三十一屆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b) 在香港體育學院 2017-2018 / 2018-2019 / 2019-2020 「精英運動員獎學金計劃」名單內的運動員。

(c) 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於香港體育學院的「精英資助」評核準則－通用計分表（見附錄）所列明的賽事，成績取得 1 分或以上的運動員¹。1 分成績的例子如下：

(i) 在市／埠際賽取得以下成績：

- 當參賽人數／隊數多於 9 人／隊時取得獎牌；或
- 當參賽人數／隊數在 9 人／隊或以下時名列前三分之一的名次。

(ii) 在國際青少年邀請賽／地區青少年錦標賽／國際青少年公開賽取得以下成績：

- 當參賽人數／隊數多於 24 人／隊時取得 4 至 8 名的成績；或
- 當參賽人數／隊數在 24 人／隊或以下時名列前三分之一的名次。

2. 香港特區沒有派出運動員參加第一屆全國青年運動會（一青會）的項目或二青會的新增項目。

¹ 有關賽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最少有四個國家／地區參賽，有關項目的成績才會獲得考慮；以及
- (b) 示範／表演項目的成績不會獲得考慮。

3. 執委會亦可因應下列情況考慮批核運動員的參賽資格：

- (a) 個別體育項目的獨特性（如自行車公路賽，須有擔任不同角色的運動員協助主攻手衝線）；
- (b) 需要足夠人數才可參加的賽事（如雙人賽／接力賽／團體賽）；
- (c) 以客觀標準（如時間／高度／距離）決定成績優次的競賽項目（如田徑及游泳），也須考慮運動員的比賽記錄；或
- (d) 運動員於一青會的成績。

全能項目

只推薦運動員參加由一個認可體育總會管轄的全能項目及只接受一個認可的體育總會作出提名。

A. 隊際項目

按體育總會的意願派出運動員參與賽事。

B. 個人項目

運動員須在有關的競賽項目符合上文夏季及冬季項目 B 項第 1 點所載列的要求。

備註：

1. 獲批的參賽項目在香港必須有認可的體育總會。
2. 籌委會有權因應資源決定各競賽項目的參賽人數上限，及保留最終甄選參賽運動員的權利。

「精英資助」評核準則－通用計分表

項目	賽事	得分					
1	成年運動員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 (如太平洋 運動會/東亞錦標賽) 國際公開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亞洲盃 (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 (總決賽) 世界盃 (分站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亞運會 世界盃 (總決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奧運會 世界錦標賽	獎牌 (減一規定) 奧運會
		[1]	[2]	[3]	[4]	[5]	[6]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市 / 埠際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 (如太平洋 運動會/東亞錦標賽) 國際公開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亞洲盃 (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 (總決賽) 世界盃 (分站賽)	獎牌 (減一規定) 亞運會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世界盃 (總決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世界錦標賽
		[1]	[2]	[3]	[4]	[5]	[6]
2	青少年運動員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亞青盃系列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運動會 (前全國 城市運動會) 亞洲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世青盃系列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世界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亞洲青少年運動會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青少年奧運會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青少年奧運會
		[1]	[2]	[3]	[4]	[5]	[6]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市 / 埠際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亞青盃系列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運動會 (前全國 城市運動會) 亞洲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世青盃系列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世界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亞洲青少年運動會	
		[1]	[2]	[3]	[4]	[5]	[6]